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事聲字第93號

抗 告 人 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羽

代 理 人 陳雙全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大亨多媒體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（假扣押）
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9日本院113年度全事聲字第93
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，逾
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
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
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
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
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9日本院113年度全事聲字第9
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，爰命抗
告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限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抗
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泊欣